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鲁招考委〔2016〕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6 年春季高考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 2016 年春季高考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 2016 年春季高考工作实施意见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山东省 2016 年春季高考工作实施意见

一、招生计划

2016 年我省春季高考招生计划含本、专科（高职）和“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计划，分为农林果蔬、畜牧养殖、采矿技术、土建、机械、机电一体化、电工电子、化工、服装、汽车、信息技术、医药、护理、财经、商贸、烹饪、旅游服务、文秘服务、学前教育共 19 个专业类别，考生任选其一报考。

招生计划纳入招生院校当年招生总规模，由省教育厅根据生源情况、高校办学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状况，结合往年招生计划安排下达。招生院校在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各专业类别考生报考情况，对部分热门专业和就业前景好的专业优先予以考虑。

参与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3+2”）试点的本科高校要安排适当的试点专业计划招收春季高考考生。

二、报名与体检

（一）报名

春季高考报名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关于做好山东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15〕112 号）组织实施。非我省户籍考生，应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有完整学习经历，未按要求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

系统注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不具备参加我省春季高考报名资格。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加大各类考生学籍学历审查力度，防范和打击非法异地获取高考资格的“高考移民”行为，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有序。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将工作关口前移，细化各项操作办法和 workflows，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

（二）体检

考生需在报名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录取后招生学校应对其进行身体复查。因弄虚作假导致体检结论与本人身体状况不符者，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试

2016年我省春季高考实行“知识+技能”考试模式，由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知识”和“技能”两部分。

（一）“知识”部分

1. 试题命制、印刷、运送、保管

春季高考属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封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启封到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试题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上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试题命制工作由指定单位负责，实行封闭式管理。试题印刷由保密印刷厂承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分别与有关单位签订试题命制和试题印刷协议。各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院、中心）于 5 月 12 日领取试题。考试结束后，于 5 月 16 日将试卷送至指定评卷点。

2. 考试科目

2016 年春季高考“知识”部分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知识。各科满分分值：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 80 分，专业知识 200 分。考试试题分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

3. 考试安排

2016 年我省春季高考“知识”部分的考试时间为 5 月 14 日至 15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上午	9:00—11:00 语文	9:00—11:00 数学
下午	14:30—16:30 专业知识	14:30—15:30 英语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和座位号，准考证由考生按规定自行上网打印。考生持准考证及第二代身份证参加全省统一考试。

考试的考点、考场仍由各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院、中心）集中设置。考试的组织实施按照《山东省 2016 年春季高考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制定后另文下发）的要求执行。

4. 评卷、统分

春季高考“知识”部分的考试评卷、统分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管理，于5月16日至23日进行。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阅卷方式。客观答卷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评阅，主观答卷评阅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管理，评卷点负责具体实施。

评卷是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卷点要成立以学校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卷工作领导小组，从人员组成、评卷场所、评卷设备到评卷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安全保密、后勤保障等环节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严守评卷纪律，严格掌握评分标准，确保评卷质量。

（二）“技能”部分

1. 春季高考“技能”部分的考试按照《关于做好山东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公布的19个专业类别，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确定的主考院校分别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3月中下旬。

2. “技能”科目考试分值为230分，按考生实际得分与“知识”部分各科实际得分一并计入考生总分。

3. 各专业类别主考院校及考试时间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文公布。

（三）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并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

荣誉称号（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者），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实并公示后，免于春季高考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在报考本科层次招生时，根据“知识”部分中的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投档，由高校录取到相同或相近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习；在报考专科（高职）层次招生时，由招生院校相关专业免考试成绩录取。

四、填报志愿

2016年，我省春季高考招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和专业类别内平行志愿。考生本人依据《2016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公布的院校招生计划，按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已填报的专业类别，选择相应的学校和专业志愿，不能跨类别填报，否则将无法进行投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春季高考的本科、专科招生均设一志愿和征集志愿，随夏季高考相应批次填报志愿的时间同步进行。本科填报志愿前划定本科填报志愿资格线，专科填报志愿前划定专科填报志愿资格线。志愿填报的办法和时间另文通知。

五、投档录取

（一）春季高考的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投档时，按照各专业类别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分别划定各专业类别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各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上，按照规定投档比例及考生填报的志愿投档。招生院校按考生成绩，分专业类别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 根据《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高考加分项目的通知》(鲁招考委〔2015〕5号)，2016年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照顾：

1. 烈士子女，其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20分以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3.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其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10分之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5. 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其高考成绩总分低于省属高校调档分数线5分之内的，可以向省属高校投档，由省属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三) 2015年1月1日前获得以下奖项的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5分或降低5分投档照顾：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

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2. 受省、市人民政府表彰或受省综治委表彰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见义勇为的应届毕业生,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5分之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见义勇为考生的认定以政府颁发的证书为准。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统一测试(测试项目仅限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等8项)达到相应标准的应届毕业生考生,在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5分之内的,可以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下列奖项的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录取时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 中国科学技术学会举办的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

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2)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

(3)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四)同一考生若符合上述多项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或降分,不可重复计算。

各报名点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享受分数照顾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审验各种证明材料。

六、新生入学报到和复查

经高校录取的新生,按照录取高校的要求,凭入学通知书和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到高校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延期报到。对未经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高校要按要求对录取新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公布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征集志愿高校分专业缺额计划等。

（二）高校负责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

（三）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的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抄送：各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月13日印发

校对：李嘉庆

共印 200 份